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将“数字移动通信隔离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确定监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11.《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董本雄先生、张敬力先生、李光胜先生2014年度述职报告。以上议案中,议案14、1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2月7日和2015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6、8、9、10、11、12、13、14、1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4  
2.投票简称:“凡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凡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

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3	《公司章程2014年度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对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关于将“数字移动通信隔离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9	《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确定监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00
1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1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1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2847  
邮箱:lingqu@lingu.com  
联系人:张倩、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章程2014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对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将“数字移动通信隔离模块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监事2014年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号码: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请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日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长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3,412,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6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278,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0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49,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股数13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资产抵押、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49,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股数13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3,280,02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 反对股数132,27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2%;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49,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9%;反对股数132,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2014年度述职报告,就2014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作报告。公司各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公司董秘叶松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宣读。《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双环传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原告88人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西成或蒋西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6.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6、2014-06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62、2014-063、2014-066、2015-018。

二、相关民事案件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初字第2号、(2014)昆民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初字第306-76号、(2014)昆民初字第81号、(2014)昆民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初字第89-89号、(2014)昆民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3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